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1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下午14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11月30日届满，公司监事会现提名盛永月先生、侯瑟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两人中没有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在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其中，监事候选人盛永月先生和侯瑟芳女士尚需提请本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完成后另行公告。

二、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认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监事盛永月先生和陈守荣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公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盛永月先生：男，中国国籍，1962年生。中国人民大学EMBA。自1995加盟华孚，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侯瑟芳女士：女，中国国籍，1952年生，专科学历。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工业经济管理专业毕业。1976年任诸暨纺织总厂财务科长，1994年任华孚下属工厂财务经理，2007年至今先后任公司区域财务总监、营运财务总监、新疆华孚色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盛永月先生和侯瑟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